

#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說明

報名對象	報名時間	地點/聯絡人	考試日期	考場分配及時程公告	結果公告	安置方式
*設籍本縣且 112 學年度就讀小六，欲就讀本校並經教師或家長推薦，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。 *向欲就讀之學區國中報名。	<b>初選報名：</b> 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至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	和群國中 二樓輔導室 7350071*152 特教組	<b>初選日期：</b> 113 年 5 月 25 日(六)	<b>初選考場公告：</b> 113 年 5 月 22 日(三)下午 5 點前 公告考場分配與鑑定時程於 <u>彰興國中、大同國中網頁及本縣教育處雲端</u> ，但不開放看考場。	<b>初選結果公告：</b> 113 年 6 月 6 日(四)下午 5 點前公告於 <u>彰興國中、大同國中網頁及本縣教育處雲端</u> ★學術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於 113 年 5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處雲端	安置於 學籍所在學校-分散式安置



★**簡章**公告及索取：公告於和群國中網頁 (<http://www.hcjh.ch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，或於畢業前向國小輔導室索取。

★報名類別與所需資料如下：請擇一類報名，且已報名繳款者，不得以其他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。

**初選-報名一般智能類**

項目	鑑定申請表 (簽名、貼照片、填寫資料)	觀察推薦表 (教師或家長) (須達 80 分)	成績證明 (需蓋校章) <small>5 下 6 上，國數社自 4 科，全甲以上且至少 2 優</small>	報名費 800 <small>免收報名費(低/中低收入、身障/身障子女、原住民，需檢附證明)</small>	入場證 <small>單面列印，貼照片當場發回，考完不丟</small>	中式標準信封，貼妥 35 元郵資，書寫收件地址及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	初選項目： 團體智力測驗 國文科成就測驗 數學科成就測驗
具備請打勾						*方便自行領取成績者免附	


**初選-報名數理類**(管道二請參照附件六、七，除以下資料，仍須附得獎證明、競賽紀錄、推薦資料、研究報告等)

項目	鑑定申請表 (簽名、貼照片、填寫資料)	觀察推薦表 (教師或家長) (須達 40 分)	成績證明 (需蓋校章) <small>5 下 6 上，數自 2 科全甲以上至少 2 優</small>	報名費 800 <small>免收報名費(低/中低收入、身障/身障子女、原住民，需檢附證明)</small>	入場證 <small>單面列印，貼照片當場發回，考完不丟</small>	中式標準信封，貼妥 35 元郵資，書寫收件地址及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	初選項目： 數學科成就測驗 自然科成就測驗
具備請打勾						*方便自行領取成績者免附	

**初選-報名語文類**(管道二請參照附件六、七，除以下資料，仍須附得獎證明、競賽紀錄、推薦資料、研究報告等)

項目	鑑定申請表 (簽名、貼照片、填寫資料)	觀察推薦表 (教師或家長) (須達 40 分)	成績證明 (需蓋校章) <small>5 下 6 上，國英 2 科全甲以上至少 2 優</small>	報名費 800 <small>免收報名費(低/中低收入、身障/身障子女、原住民，需檢附證明)</small>	入場證 <small>單面列印，貼照片當場發回，考完不丟</small>	中式標準信封，貼妥 35 元郵資，書寫收件地址及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	初選項目： 國文科成就測驗 英文科成就測驗
具備請打勾						*方便自行領取成績者免附	

#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說明

報名對象	報名時間	地點/聯絡人	考試日期	考場分配及時程公告	結果公告	安置方式
通過初選評量者 	<b>複選報名：</b> 113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四) 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	和群國中 二樓輔導室 7350071*152 特教組	<b>複選日期：</b> 113 年 6 月 22 日(六)	<b>複選考場公告：</b> 113 年 6 月 19 日(三) 公告考場分配與鑑定 時程於 <u>彰興國中網頁</u> 及本縣 <u>教育處雲端</u>	<b>複選結果公告：</b> 113 年 7 月 3 日(三) 下午 5 點前 公告於 <u>彰興國中網頁</u> 及本縣 <u>教育處雲端</u>	<b>安置於</b>  <b>學籍所在學校-</b> <b>分散式安置</b>

★報名複選時所需資料如下：

**複選-一般智能類**

項目	<b>報名費 1500</b> (比照初選報名時辦理)	<b>入場證</b> (請攜帶初選時的入場證)	中式標準信封，貼妥 35 元郵資， 書寫收件地址及學生姓名 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	<b>複選項目：</b> 個別智力測驗
具備請打勾			*方便自行領取成績者免附	

**複選-數理類**

項目	<b>報名費 1500</b> (比照初選報名時辦理) ★倘縣府公告為逕送複選評量，仍須 繳交新台幣 1500 元始得參加複選	<b>入場證</b> (請攜帶初選時的入場證)	中式標準信封，貼妥 35 元郵資， 書寫收件地址及學生姓名 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	<b>複選項目：</b> 數學科性向測驗 自然科性向測驗
具備請打勾			*方便自行領取成績者免附	

**複選-語文類**

項目	<b>報名費 1500</b> (比照初選報名時辦理) ★倘縣府公告為逕送複選評量，仍須 繳交新台幣 1500 元始得參加複選	<b>入場證</b> (請攜帶初選時的入場證)	中式標準信封，貼妥 35 元郵資， 書寫收件地址及學生姓名 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	<b>複選項目：</b> 語文性向測驗 外語文性向測驗
具備請打勾			*方便自行領取成績者免附	

★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 113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期未

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。